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95號

上訴人 周桂霞

被上訴人 劉欣忠

展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煒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6年度桃簡字第73號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茲上訴人於第二審將訴訟標的金額自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055元擴張為496,9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5,295元，尚須補繳2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110年1月8日收受裁定後（見本院簡上卷第277頁送達證書）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擴張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
01 第 78 條，裁 定 如 主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03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
04 法 官 何 宗 霖
05 法 官 謝 志 偉
06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。
07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，並 應 繳 納 抗
08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蘇 玉 玫